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